

附件一

系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表一：

營運補貼金額扣款情事與處罰方式

違約情事	處分方式
1. <u>發車、船誤點</u> 實際發車、船時刻逾表定時刻十分鐘以內，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。	計「違規」乙次，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以「脫班」一次計。
2. <u>脫班</u> 實際發車、船時間逾表定時刻達十分鐘以上，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。	「脫班」乙次，須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1 個「基本處罰金」。
3. <u>漏班（未派車、船）</u> 業者未依表定班次派車、船，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。	「漏班」乙次，須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 2 個「基本處罰金」，「基本處罰金」之計算方式同上。
4. 其他違約事項 （如 <u>過站不停</u> 、駕駛儀容不整、駕駛員服務態度不佳、業者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所提資料不實等。）	處分方式由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註 1：1 個「基本處罰金」為：（每車公里、船湮合理營運成本×該營運路線里程長度）

註 2：對於業者之違約處分，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逕行通知業者，業者不服處分時，應於接到處分通知書七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註 3：違約情事若係基於天災、道路損毀等非人力可抗拒因素所致時，受補貼業者得檢具書面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撤銷處分，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得不以違約論處。

註 4：每半年核算乙次。扣款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，不足一元部分不計。

（網底、底線為本意見書所標示）

附件二

系爭辦法第 20 條附表二：服務路、航線營運補貼申請書

一、公司名稱：		二、負責人 (簽章)			
三、公司詳細地址：					
四、電話：			傳真：		
五、營運路、航線基本資料					
路、航線名稱：			營業路、航線許可證字號： 字第 號		
路、航線里程：			有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六、路、航線行經路段：					
區分	地點站名	經由站名		終點站名	
往程					
返程					
七、路、航線圖：(如附件，由申請業者提供)					
八、申請路、航線是否為聯營路、航線？(請打✓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聯營公司及路、航線名稱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九、配車、船數： 輛(艘)，分項列示如下：					
項次	車輛、船舶型式	數量(輛、艘)	車、船齡(年)	核定座位數(座)	有無空調設備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		合計：	平均：		
十、申請路、航線最近一年之營運概況：					
1. 營運資料期間：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，共計 日					
2. 營運班、航次及里程					
(1)總班、航次數： 班。總行車、船里程： 車公里、船哩。					
(2)平均每日班、航次數為： 班					
(3)平常日：每日 班，頭班次發車、船時刻： 時 分，末班發車、船時刻： 時 分					
(4)例假日：每日 班，頭班次發車、船時刻： 時 分，末班發車、船時刻： 時 分					
3. 申請路、航線是否曾接受營運虧損補貼？(請打✓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4. 營收狀況					

(1)申請路、航線最近一年總營收： 元，平均每車公里、船涇營收：元/公里、涇
(2)申請路、航線最近一年總支出： 元，平均每車公里、船涇支出：元/公里、涇
(3)最近一年營運虧損總金額： 元，平均每車公里、船涇虧損： 元/公里、涇
十一、配合補貼之改善計畫：（本欄若空間不足，請另以附件併同本申請表提送）
十二、其他請求或說明事項

（網底、底線為本意見書所標示）

附件三

系爭辦法第7條附件：申請補貼路、航線條件列示表

路、航線別	提出補貼申請者	路、航線類型	每日行駛班次上限審則	路、航線里程上限審則	營業績效審查原則
現有路、航線	現業者	公路汽車客運路線	二班次以上，三十班次以下。	六十公里	一、 <u>一般營運績效</u> ： （一）每班載客人數 （二）平均每班載客人數 （三）每班實際承載率 （四）平均實際承載率 二、 <u>業者整體營運狀況</u> ： （一）前一至三年營業利益為負值者優先補助。 （二） <u>營業利益雖為正值，但業者可舉證係補貼所致者，得考量次予補助。</u> （註一） （三）前一至三年營業利益為正值，且非前者情況者。其申請補助路、航線如符合補貼要件者，得最後考量予以酌減補貼。
		市區汽車客運路線	二班次以上，六十班次以下。	三十公里	
		船舶客運航線	地方主管機關自訂	上限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訂	
新闢或續駛路、航線	地方主管機關徵求	公路汽車客運路線	地方主管機關自訂	六十公里	
		市區汽車客運路線		三十公里	
		船舶客運航線		上限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訂	

註1：本項條件業者須負舉證之責。

（網底、底線為本意見書所標示）